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689號

01
02
03 原 告 郭佳純
04 訴訟代理人 江政峰律師
05 被 告 鄒承哲
06 被 告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
09 訴訟代理人 范容馨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
11 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3日下午2時20
12 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林鈺娟